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陳容鼎
電話：07-3368333轉3969
傳真：07-3315658
電子信箱：jungt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給字第1063033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考試院令(隨文引入)(20819160_10630339600A0C_ATTCH1.pdf、20819160_10630339600A0C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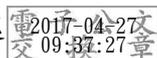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修正條文所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及遺族月撫慰金改為按月發給之規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642160181號書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4項規定，銓敘部於106年2月23日函陳考試院就該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審查竣事，並經該院以同年4月14日令定自107年1月1日施行。該發布令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三、請各機關將上述修正後規定，轉知各領受人知悉並妥為說明，使其能妥善調整經濟生活安排。
-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及考試院令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



交通局 1060427



10633832600



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